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 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 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57/4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57/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
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联合国 • 纽约, 2003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1
二.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的会议纪要	7-25	1
A.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10-12	1
B.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13-15	2
C.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16-19	2
D.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20-23	2
E.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24-25	3
三. 建议	26	3
附件		
一.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		5
二. 大会 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0 号决议		6
三.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		7
四. 工作组主席团关于 (a)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b) 扩大安全理事会和 (c) 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各种提案主要内容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8
五. 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的订正会议室文件 ..		15
六. 工作组主席团关于 (a)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b) 扩大安全理事会和 (c) 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各种提案主要内容提出的订正会议室文件		38
七. 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的订正会议室文件 ..		45

一. 引言

1.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该决议全文见附件一）。
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1994 年 1 月开始其审议工作。大会第四十八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¹ 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八至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其工作进度报告。²
3. 1998 年 11 月 23 日，大会针对工作组的议程项目之一，即“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需要多数作出”，通过第 53/30 号决议（该决议全文见附件二）。
4.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
5. 2002 年 9 月 6 日，大会在其第 56/477 号决定中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本报告就是遵照这一决定编写和提出的。
6.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大会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见 A/57/PV.27-32）。

二.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的会议纪要

7. 大会主席扬·卡万（捷克共和国）担任工作组主席。索尔斯泰恩·英欧尔松大使（冰岛）和朱猜·甲盛沙大使（泰国）任工作组副主席。
8. 当工作组主席缺席时，工作组的会议由一名副主席主持。
9. 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五届会议，会期如下：第一届会议，2003 年 1 月 29 日；第二届会议，2003 年 2 月 10 日、12 日和 13 日；第三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8 日、20 日和 21 日；第四届会议，2003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第五届会议，2003 年 6 月 2 日至 20 日。在五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在这些届会期间，各国代表团提出了有关所讨论议题的口头和书面提议。各国代表团提到了以前各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并附在工作组以前各次报告之后的提议和/或立场文件。所有提议仍在审议之中。工作组申明，大会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应遵循大会有关决议进行，并充分顾及需要保持透明度以及不限制成员名额。

A.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10. 2003 年 1 月 29 日，工作组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其工作方案（见附件三）。

11. 工作组一致认为，鉴于其前几年，特别是在 2002 年所进行的讨论，工作组应继续：(a) 审议第一组问题，即其工作方案第二个项目（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第三个项目（扩大安全理事会）和第四个项目（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下出现的问题；(b) 审议第二组问题，即其工作方案第一个项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下出现的问题。

12.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应继续由工作组一并审议，这意味着在时间和重点方面，工作组应以同样和平衡的方式审议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

B.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13. 2003 年 2 月 10 日、12 日和 13 日，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开始审议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

14. 工作组根据工作组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 附件四，审议了第一组问题。

15. 工作组根据工作组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 附件五，审议了第二组问题。

C.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16. 2003 年 3 月 18 日、20 日和 21 日，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继续审议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

17. 工作组根据工作组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 附件四，审议了第一组问题。意大利就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决策程序提出了一项书面提案。日本就同一问题提出了一项书面提案。这两项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四中的文件内。

18. 工作组根据工作组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 附件五，审议了第二组问题。

19. 2003 年 3 月 18 日，应工作组的邀请，安全理事会主席马迪·特拉奥雷大使（几内亚）和安理会另外两位成员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大使（墨西哥）同工作组讨论了安全理事会为确保提高其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而采取的步骤。

D.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20.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继续审议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

21. 关于第一组问题，工作组收到了工作组主席团根据去年关于第一组问题的工作文件提出的一份会议室文件（A/AC.247/2003/CRP.2），其中反映工作组 2003 年 2 月和 3 月届会的审议情况。工作组决定删除无任何代表团声称由其所提或不再得到工作组任何成员支持的所有提案。

22. 关于第二组问题，工作组收到了工作组主席团根据去年关于第二组问题的工作文件提出的一份会议室文件（A/AC.247/2003/CRP.3），其中也同样反映工作组2003年2月和3月届会的审议情况。工作组决定删除无任何代表团声称由其所提或不再得到工作组任何成员支持的所有提案。

23. 大会主席向各成员通报了以他个人身份编拟的关于工作组工作和工作方法的调查问卷的汇总结果。该调查问卷是他在届会之前非正式分发给所有成员的。工作组其后讨论了有关问卷的问题。

E.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24. 工作组从2003年6月2日至20日举行了其第五届会议。

2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并于2003年6月20日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本份报告。上文第21和第22段提到的会议室文件的订正稿反映了工作组在2003年5月届会的审议情况，现分别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四和附件五。

三. 建议

26. 在2003年6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了其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它决定建议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在以前届会期间所做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并推动逐步达成普遍共识。为此，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回顾其以前关于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并审议了该工作组的报告，同时注意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其中除其他外，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a) 注意到该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b) 欢迎迄今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所涉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就许多问题达成了临时协议，但同时也注意到，在另一些问题仍存在重大分歧，因而敦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努力，以便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所有方面取得进展；

(c)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此外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各方将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表达的看法，并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在内。”

注

¹ 见大会第 48/498 号、第 49/499 号、第 50/489 号、第 51/476 号、第 52/490 号、第 53/487 号、第 54/488 号、第 55/503 号和第 56/477 号决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48/47)；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49/47)；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0/47/Rev.1)；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和更正 (A/51/47 和 Corr.1)；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2/47)；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3/47)；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4/47)；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5/47)；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6/47)。

³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6/47)。

⁴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附件一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反映若干会员国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意见，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十三条，

还回顾会员国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认识到鉴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量增加以及国际关系的变化，有必要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及有关事项，

考虑到有必要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铭记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

1. 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请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二

大会 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八章以及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所提到的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决定如无大会会员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不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

附件三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

1.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2. 安全理事会内的决策过程, 包括否决权。
3. 安全理事会的扩大:
 - (a)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总数;
 - (b) 常任成员的增加(包括将否决权延展到新常任成员的问题和常任区域代表的问题);
 - (c) 非常任成员的增加(包括现阶段只增加此类成员的可能性)。
4. 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
5. 其他事项。
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大会的报告。

^{*} 曾作为 A/AC.247/2003/CRP.1 号文件印发。

附件四

工作组主席团关于(a)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b) 扩大安全理事会和(c) 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 各种提案主要内容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一. 引言

本会议室文件是作为去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6/47)附件四所公布的会议室文件的订正版。本文件设法列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54/47)附件十一第一、二和三节所载提案的主要内容，另并入工作组成员后来提出的各项建议。

二. 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的各项提案的主要内容

A. 作为安理会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

1. 不需要修改《宪章》的提案

(a) 原封不动保留否决权的提案

否决权应原封不动予以保留。

(b) 排除或限制行使否决权的提案

- (1)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行使否决权时应厉行克制。
- (2) 安理会在决策时应尽力达成协商一致，这样就无须使用否决权。
- (3) 只有在有关问题对联合国整体而言极端重要时才行使否决权。
- (4) 如行使否决权，则须书面说明否决的理由，并提交大会。
- (5) 常任理事国应承诺，除按《宪章》第七章处理的事项外，不使用否决权。
- (6) 大会应敦促常任理事国除按《宪章》第七章处理的事项外，不使用否决权。
- (7) 应通过增订大会第267(III)号决议附件，确定什么构成《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言的“程序性”事项，并由安理会付诸实施。
- (8)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单方面承诺或集体承诺不使用否决权。

* 曾作为 A/AC.247/2003/CRP.2 号文件印发。

2. 需要修改《宪章》的提案

(a) 关于取消否决权的提案

否决权应取消。

(b) 关于减少使用否决权的提案

- (1) 《宪章》第二十七条应更明确界定在何种情况下允许行使否决权。
- (2) 应先减少使用否决权，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
- (3) 将否决权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宪章》有关条款应做适当修改。
- (4) 需要一张以上的（常任理事国）反对票才能行使否决权。
- (5) 否决权的行使须经大会采取行动。

B. 在扩大的安理会中决策时所须的赞成票数

- (1) 安理会决策时所须的赞成票数应维持目前的约 60%。
- (2) 如果决策时需要 60% 的赞成票，那么扩大后的安理会所需的票数如下：

如果安理会有 20 个成员，就需要 12 票；

如果安理会有 21 个成员，就需要 13 票；

如果安理会有 24 个成员，就需要 14 票；

如果安理会有 25 个成员，就需要 15 票；

如果安理会有 26 个成员，就需要 16 票。

- (3) 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所需的非常任理事国相对票数应增加。
- (4) 在考虑扩大的安理会内作出决定所需的赞成票数时，不应区分常任理事国的投票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投票。

三. 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提案的主要内容

A. 一般性提案

1. 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扩大的安理会应该能够包括来自发达/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新的常任理事国和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 (2) “工业化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应该明确界定。
- (3) 应该同时考虑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 (4) 目前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的比率不应变更以免损害到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 (5) 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的合理平衡应予维持，并改善安理会的代表性和公开地域分配。

2. 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如果在增加其它类别理事国席位问题上没有达成协议，则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3. 只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只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2) 应该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来扩大安理会。

B. 关于扩大安理会具体数目的提案

1. 提议的具体数目如下

扩大后的安理会应有：

- 20 个理事国
- 21 个理事国
- 22 个理事国
- 23 个理事国
- 24 个理事国
- 25 个理事国
- 26 个理事国
- 30 个理事国

2. 提议的数目范围

扩大后的安理会应有：

- 15 个到 24 个理事国
- 24 个到 26 个理事国
- 不超过 25 个理事国
- 至少 26 个理事国

C. 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1. 为一个特定区域、一个特定国家集团或一些特定国家设立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非洲应分配不少于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两个席位按照非洲国家集团的决定来分配。
- (2) 应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阿拉伯国家集团，该席位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惯例在阿拉伯国家之间轮换。
- (3) 应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欧洲联盟。
- (4) 应该为工业化国家德国和日本设立两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2. 关于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增设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由大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来指定——最好按区域，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 (2) 增设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席；
 -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席；
 - 工业化国家两席。
- (3) 每一个发展中区域分配两个(区域)席位。由区域机制来确定区域内席位的分配。

至于区域的常任代表问题，不排除某一个区域在大会进行选举之前可能决定自己的选择。
- (4) 增设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给五个区域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目前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不变。增设两个财政常任理事国。
- (5) 五个区域集团，每个区域集团将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现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除美国以外)将包括在各自区域集团之内。增设三个财政常任理事国(包括美国)。

D. 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

1. 应否给予否决权的问题

- (1)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与目前的常任理事国具有同等的特权和权力。
- (2) 新的常任理事国不应给予否决权。

(3)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该：

- (a) 表示愿意成为无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
- (b) 同意在扩大后的安理会未进行定期审查之前不行使否决权。

2. 何时审议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

- (1) 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应在改革方案商定进程结束时审议。
- (2) 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应在限制目前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 (3) 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只应在这些理事国选出之后再作决定。
- (4) 应由一个高级别工作组来审议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在过渡期间，新的常任理事国将不个别行使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就不属于程序性质的事项作决定时，需要指定数目的同意票（五票中四票同意）。

E.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1. 提及扩大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一般标准的提案

- (1)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候选国。
- (2) 在分配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时，不应该歧视任何国家或区域集团。
- (3) 每个区域集团在扩大后的安理会至少应分配到一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4) 安理会卸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应有资格可以立即获得连选连任。

2. 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各区域之间的分配

- (1) 每个区域集团应至少分配一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2) 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的理事国席位均应增加。应增设四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分配如下：
 - 非洲一席；
 - 亚洲一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席；
 - 东欧一席。
- (3) 四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应按以下办法选出：
 - 非洲一席；
 - 亚洲一席；

东欧一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席。

3. 分配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给特定区域或特定国家集团

- 非洲应有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东欧应增加一席。
- 阿拉伯国家集团应有二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4. 有些国家将作为非常任理事国更多地参与

- (1) 增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长 6 年至 12 年)，由大会选出，卸任成员有资格获得连选连任。

其他十个非常任理事国照旧。

- (2) 如果增设二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则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该增加八个，分配办法如下：

非洲两席；

亚洲两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一席；

东欧一席。

如(在现有的十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之外)新设八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每个席位可由三个或四个国家“轮流”，这样就能使为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经费筹措作出重大贡献的，以及代表世界上多数人口的 24 至 32 个国家在执行《宪章》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

- (3) 应增加十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其中每一个席位将由三个国家轮流，这样就共有 30 个国家轮流。因此，其中每一个国家将有两年在安理会中，连续四年不在安理会中。因此，这 30 个国家将比其他国家更经常地定期轮流，这些国家应按照大会决定的客观准则加以选择。
- (4) 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从 10 个增加到 15 个。增设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可有长任期(如 6 年至 12 年)，并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选出。卸任成员有资格可以立即获得连选连任。其他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将继续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它们在任期届满时没有资格立即获得连选连任。
- (5) 在国际关系中有实力及影响力和有能力及意愿对履行联合国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应更经常加入安理会。

四. 关于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提案的主要内容

A. 定期审查的范围和必要性

1. 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运作是必要的。
2. 如果不增加常任理事国就没有必要审查。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应每 10 至 15 年进行定期审查。
4. 审查过程应顾及改革的所有方面：新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否决权问题、责任制和各区域在安全理事会内的代表性。
5. 审查对象不应包括原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

B. 审查的时间

1. 审查应每 10 至 15 年进行一次。
2. 第一次审查应在当前改革结束后 10 至 20 年进行，之后则每 10 至 12 年或 15 至 20 年进行一次。
3. 审查应自动列入大会议程，并在两年之内完成。

C. 审查过程中的决策

1. 审查不应受否决权的限制。
2. 新常任理事国的连任应得到联合国会员国中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
3. 新常任理事国除非有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反对，否则应连任。

附件五

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的订正会议室文件*

一. 引言

本文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的 A/56/47 号文件附件五所载会议室文件的订正本。工作组已暂时达成协议的各段及各分段案文以黑体字标注。本文内也列出了尚未达成临时协议的段落，主席团所记录的、在工作组讨论中提出的修正案和建议；此外还载列了关于删除其中某些段落的提案。以后还可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此外，主席团已决定在本会议室文件末尾增列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文件和程序的说明和声明的提要索引（作为 2002 年 9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57/382-S/2002/1000）的附件印发）。还增列了其后的说明和声明的全文。各成员不妨参看工作组近两年的报告附件（A/55/47，附件十七，和 A/56/47，附件五）中所载有关文件的全文。主席团希望这些内容和摘录可使各代表团了解以往这个领域的相关作法，有助于在工作组内部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二.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A.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

1.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通常应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形式举行公开会议；
- (b) 在例外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
- (c) 如特殊情况需要，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

赞同提及“非正式全体磋商”的(c)分段建议修正案

- (1) 将该分段改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特殊情况需要，则它们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
- (2) 将该分段改为：“如-果安全理事会一致认为特殊情况需要，则[其成员]/[安理会]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
- (3) 将该分段改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认定情况需要，则它们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

* 曾作为 A/AC.247/2003/CRP.3 号文件印发。

** 这个标题将在制度化阶段审查。

- (4) 删除“特殊”二字。
- (5) 将该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专门针对格外微妙的局势起草决定或听取简报。”
- (6) 将该分段改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认定情况需要，则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专门针对格外微妙的局势起草决定或听取简报。”

反对提及“非正式全体磋商”的(c)分段建议修正案

- (7) 删除整个分段。
- (8) 将“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等字改为“非公开全体会议”。
- (d) 应遵守《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文字和精神；
- (e) 安全理事会应及时地酌情就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事项举行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的实质性定向辩论；
- (f) 安全理事会应酌情举行部长级会议；
- (g) 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或）特使以及联合国各机关、机构或外地特派团的首长或代表向安理会汇报情况时，一般应以公开形式进行；
- (h) 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或）特使以及联合国各机关、机构或外地特派团的首长或代表可非公开地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情况。

2.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B. 非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

非成员积极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实质性讨论是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公开、有效、透明和有代表性的一个重要步骤。

3.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开始审议实质性事项时举行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受到所审议问题影响的国家的意见；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整个分段。
- (b) 如果一个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书面请求与安理会主席举行会议以讨论某个影响该国利益的紧急事项，主席应书面确认收到该项请求。主席收到这一请求后，应迅速与有关非成员会晤，并向安理会通报这项步骤；

-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8 条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 (d) 利益尤其受到影响并且愿意参加非公开会议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书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其此愿望。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而且如果所作答复是否定的，则应书面答复；
- (e) 如果受安全理事会决定影响的国家提出请求，则安理会应与这些国家进行协商；

建议的(e)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应将该分段“则安理会应……”一语改为“则安理会主席应……”
- (f)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酌情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它们就直接影响到这些成员的事项进行的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

建议的(f)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删除“酌情”二字。
- (3) 将该分段改为：“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到它们的事项进行的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

4.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C.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及其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议程

5.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一俟安全理事会下月份工作方案暂定预报提供给安理会成员，即应提供给所有会员国；
- (b)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安全理事会每月暂定工作安排日历及其增订本之后，即应尽快提供给所有会员国；
- (c) 安理会应在公开会议上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

- (1) 将“其每月工作方案”改为“安全理事会每月暂定工作安排日历”。

- (2) 中文本毋需改动。
- (3) 删除(c)分段。
- (4) 将(c)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应在每月初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 (5) 将(c)分段改为：“安理会应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对其每月工作方案进行初步审议。”

(d) 《联合国日刊》中应刊载安全理事会的临时议程，并应说明安理会预期采取的行动（例如关于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报告、交换意见等的决定），此外也刊载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议程，并列出预先已知道会在“其他事项”下讨论的问题清单。

6.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对非成员的情况介绍、决议草案的提供、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讨论摘要

7.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介绍情况的现行做法应继续下去。情况介绍应该详细，并应在不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非正式全体磋商和安理会会议之后立即进行。应为这些情况介绍提供口译。为非成员所作的情况介绍应非公开进行，并至迟应于向新闻界介绍情况时举行。安理会主席将决定是否也应散发此类情况介绍的书面记录。如果提供情况介绍的书面记录，则这些记录也应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给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建议的(a)分段（第三句）修正案

删除第三句。

建议的(a)分段（第四句）修正案

- (1) 在第四句中，将“至迟应于向新闻界介绍情况时举行”等字改为“应与向新闻界介绍情况同时举行”。
- (2) 在第四句中，将“向新闻界介绍情况”等字改为“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 (3) 将第四句改为“为非成员所作的情况介绍应非公开进行，并应于向新闻界介绍情况之前举行。”
- (4) 删除第四句。

建议的(a)分段（第五和第六句）修正案

- (1) 在最后一句，将“传送”二字改为“提供”。
- (2) 删除该分段的最后两句。
- (3) 删除第五和第六句。
- (4) 保留第五句，但删除第六句。
- (5) 将第六句改为：

“如果提供情况介绍的书面记录，则这些记录应以一切适当方式提供。”

- (b)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商编写安理会非正式全体磋商的简短事实概要，并至迟应于次日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这些概要也应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给各常驻代表团；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将“简短事实概要”改为“简短讨论要点摘要”。
- (3) 改拟该分段，以考虑到保密的需要。
- (4) 在第二句中，“通过电子邮件”等字前面插入“通过正常渠道、包括”等字。
- (5) 插入下文作为新的第三句：

“这些概要不应明述安理会各成员的立场，但应包含讨论要点。”

- (c) 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以及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中分发供在其议程项目下采取行动的其他文件草稿，一旦提交讨论，安全理事会主席即应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如经草案或草稿作者同意，可在此前提供；
- (d) 在向非安理会成员介绍情况时，主席应提供资料说明安理会所审议的决议草案、主席声明草稿和其他文件的主要内容和任何新内容；

8.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E. 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9.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在核准使用武力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在下文(b)分段末尾添加以下一句。

注：该分段安插何处待日后审议。

- (b) 在就设立、从事、审查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延长和改变其任务以及就具体运作问题作出决策之前和决策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与目前和潜在的部队和民警派遣国定期举行会议。出现紧急情况时，应迅速举行这种会议；
- (c) 应酌情邀请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的其他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 (d) 还应视具体情况，酌情邀请与维持和平行动直接有关并且（或者）受其影响的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 (e) 与部队派遣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其他捐助国举行的会议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 (f) 安理会主席应及时、包括应部队派遣国的要求，召开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
- (g)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作出必要安排，确保与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的时间能让这些国家充分考虑秘书长的有关报告。秘书处应在举行此类会议之前，及早分发这些报告；
- (h) 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 (i)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其他捐助者以及秘书处举行会议后，主席应立即向有关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简要介绍这些会议的讨论内容。这类简报会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 (j) 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编写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书面概要应迅速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但此概要不得有损此类会议工作的保密性。如部队派遣国提出请求，应尽可能将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所作简报的书面副本提供给部队派遣国；
- (k)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向安理会汇报部队派遣国会议的与会者的看法。安理会在议事时，应充分考虑这些看法；
- (l) 秘书处应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已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的外地行动每周报告。

10.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1.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详细和全面的说明，并应不晚于 8 月 30 日提交大会；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 (1) 将“详细和全面的”等字改为“事实”。
 - (2) 在“详细和全面的”等字后插入“事实”二字。
 - (3) 将“详细和全面”等字改为“详细、客观和全面”。
 - (4) 将“详细和全面”等字改为“实质性、分析性和重要”。
 - (5) 将“详细和全面”等字改为“实质性和分析性”。
 - (6) 在“不晚于……提交大会”之前插入“在可能时”等字。
 - (7) 将“不晚于 8 月 30 日”等字改为“在一般性辩论开始前”。
- (b) 安全理事会每一位主席均应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提出实质性和分析性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评估，这些评估完全由主席负责与安理会成员协商编写。这些评估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而且经卸任主席发表后，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 (1) 在第一句中，删除“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评估”等字。
- (2) 删除第二句中“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等字。
- (3) (S/1997/451 号文件中规定的) 现行做法应予保留。
- (4) 在该分段最后一句前插入以下一句：“这些评估应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 (5) 在该分段段首添加“依照目前的做法”等字。
- (6) 将(b)分段改为：

“依照目前的做法，安全理事会每一位主席均应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的工作提出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评估。这些评估应完全由主席负责与安理会成员协商编写，并且经卸任主席发表后，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会员国。在适当时，这些评估应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7) 在(b)分段之后补上以下一段：

“在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天，安全理事会应在其议程上安排由主席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口头评估在其任内所完成的工作。”

(c)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也应包括关于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资料。

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

(1) 在句尾添加以下字样：“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2) 在句尾添加以下字样：“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3) 删除(c)分段和所建议的各项修正。

(4) 删除所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但保留(c)分段。

(5) 保留(c)分段，直到整个文件中如何处理“非正式磋商”的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d)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接到的请求和安理会对其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e) 年度报告应使会员国能够评估安理会在就属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建议的(e)分段修正案

(1) 以下列句子替代该分段：“年度报告应使会员国能评估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大会的有关决议”。

(2) 删除整个分段。

(f) 安全理事会在编写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3 号决议；

(g) 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应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进行审议；

(h) 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向大会通报最新情况，说明它在改进向大会提交报告方面所采取的或正考虑采取的措施。

12.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G. “阿里亚办法”

13.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安全理事会可应其一个成员的倡议，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从介入冲突的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方面那里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情况。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在这种机制下接受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的代表，安理会成员代表的级别应与邀请参加者的级别相对等。

建议的修正案：

- (1) 将第一句改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可应一个成员的倡议，根据其共同的协议，酌情采取阿里亚办法，非正式听取他们认为由于其所负的责任或是由于个人或机构影响力而有助于增进对安理会面前问题的了解的任何人士的意见并获取或交换情况。”
- (2) 在第一句中，在“以便”之后添加“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定”等字。
- (3) 用以下两句代替第一句：“安全理事会应全面执行《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在铭记这一条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商定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非正式地从介入冲突的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方面那里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情况”。
- (4) 删除第二句。
- (5) 删除第三句。
- (6) 删除整个 G 节。
- (7) 在第二句中，将“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时候都不得”等字改为“作为一般规则，安全理事会不得”。

14.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H.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举行的会议

15.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的请求应立即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所要求的会议应迅速召开。

16.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I. 安全理事会的特别代表团

17.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为决定其特别代表团的目的地、规模和任务订立标准。在派遣此种代表团之前，其预算方面的透明度应及早得到保障；

建议的上述提案修正案：

- (1) 应增加一个新的(a)分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应在派往联合国某一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的安理会代表团中包括派遣建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

- (2) 在“安全理事会应”等字之后加入“酌情”二字。

- (3) 在“及早”之前加入“继续”二字。

- (4) 删除“目的地”三个字。

- (5) 将“标准”改为“准则”。

- (6) 应将两句话改为两个单独的分段。

- (b)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尽早地向一般会员国通报其派往危机地区的特别代表团的情况以及它的任务范围；
- (c) 安全理事会也应继续采用尽快向一般会员国通报这些代表团调查结果的做法，例如以联合国文件的方式分发书面报告；
- (d) 安全理事会还应安排举行一次会议，讨论这些代表团的调查结果，同时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讨论。

18.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J. 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进行的协商

19.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措施，确保更有效行使《宪章》第五十条所载的权利，即任何国家，无论是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执行安理会所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引起的问题，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经有关国家提出请求后，应迅速举行此种协商；
- (b)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加剧制裁问题”的附件二中与适用《宪章》第五十条有关并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透明度的部分。

20.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K. 提醒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临时会议或周末会议的机制

21.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秘书处应继续提醒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在夜间、周末和假日举行的安理会临时紧急会议，包括会议主题和目的等资料(例如录音、网址、发给所有会员国的电子邮件或传真)。

22.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L.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协商

23. 改进目前作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应每月定期举行协商，在需要时可邀请大会主席团成员参加。在发生国际危机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时，这种协商应更频繁地举行；
- (b)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每月与大会主席举行非正式会议时，以及在认为适当时，向大会主席提出上文 F 节 11(e) 分段提到的措施。大会主席应向大会汇报安理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中文本无须改动)。
- (c)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月初向各区域集团主席简要介绍安理会的工作方案，其后如有需要，应酌情继续向他们通报情况。

24.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M. 与各基金、规划署和机构进行的协商

25.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业务和人道主义活动的进行必须符合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联合国发展援助的原则。如果安全理事会，作为一项过渡性和例外措施，参与监督和授权提供人道主义和业务援助，则安理会主席应在安理会采取行动之前与各有关组织的主要官员协商。相关执行局以及大会对此类方案的所有各方面拥有最后决定权；

- (b) 为了避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出现任何间断，在适当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在包含建设和平各项内容的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当该项行动正在设立的时候，同有关的国家以及对协调和执行建设和平的各方面活动负有主要责任的有关行动者，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规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性组织和主要捐助国，进行协商。

26.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N. 记录和档案

27.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关于编制和维持以及调阅其非公开和公开会议与非正式全体磋商记录和档案的程序与规则；
- (b) 应为迅速满足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的委任代表索取这些记录和档案的请求制定程序；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 (1) 以“考虑”取代“满足”二字。
- (2) 中文本不适用。
- (3) 以“非成员”取代“任何成员”等字。
- (4) 以“联合国”取代“安全理事会”等字。
- (5) 添加新的(b)分段之二，内容如下：“安全理事会成员随时都有权查阅安理会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 (c) 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安全理事会应核证其记录和档案的维持符合关于记录和档案管理的既有国际标准。

28.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三.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A. 制裁委员会

29.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凡无损制裁委员会工作保密性的制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均应迅速提供给非安全理事会成员；

- (b) 制裁委员会应确保处理豁免适用制裁制度的申请的行政程序尽可能有效率，以避免在审批所提申请方面出现拖延，从而尽量减少制裁措施在无意中造成的不良副作用；
- (c) 对特别受制裁制度影响的国家，包括受制裁国家，应当有合理机会接触制裁委员会的，以解释其与执行制裁直接有关的情况；

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合理”二字。
- (2) 将“合理”改为“更多”。
- (3) 将该分段改为：“受制裁国或受影响国以及有关组织应当能更好地行使向制裁委员会解释或提出其观点的权利”。
- (4) 在上文修正案(3)中，删除“更好地”等字。
- (5) 应尽量扩大受“制裁制度”影响国家接触“制裁委员会”的机会。
- (d)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中与制裁委员会各种程序和工作方法有关的部分；
- (e) 制裁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应象安全理事会的议程那样，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 (f) 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应酌情继续在每次会议后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关于其审议情况的实质性详尽简报，并酌情分发在这些会议上审议的文件。这种简报会应继续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 (g) 应在因特网上以及通过其他传播工具，提供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新闻。

30.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B. 其他附属机构

31.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更具透明度，而且适当时应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其审议工作。这种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而且关于审议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资料，应提供给非成员；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第一句中的“更”字。
 - (2) 在第一句中，在“附属机构”之后插入“以及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等字。
 - (3) 删除整个分段。
 - (4) 在第一句中，在“附属机构”之前插入“其他”二字。
 - (5) 将(a)分段移至第三章开头部分。
 - (6) 在第一句中，将“附属机构”等字改为“工作组”。
- (b) 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应酌情在每次会议后，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关于其审议情况的实质性详尽简报，并酌情分发在这些会议期间审议的文件。这种简报会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在第一行中，删除“其他”二字。

注：关于是否应在该分段中提到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问题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

32.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四.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

A. 国际法院

33.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更经常地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建议的修正案

- (1) 将“考虑更经常地……征求”改为“酌情……征求”。
- (2) 将“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等字改为“征求国际法院提供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
- (3) 删除第 33 段。

34.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5.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的资料。

36.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五. 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37.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加强各区域安排或机构维持和平能力的努力不应减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b) 安全理事会在其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关系中，应当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7 号决议和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协调”的附件一的有关规定，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所担负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早先的措辞请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1/47)，附件五，“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谈判文件”。

** 本分段安插何处待日后决定。

- (c) 应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相关任务，就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咨询区域安排和机构；

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

- (1) 将该分段改为“应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相关任务，保持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在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上的密切协商”。
 - (2) 将该分段改为“应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相关任务，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在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上的协商”。
 - (3) 将该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影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上增进与有关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合作与协商”。
 - (4) 删除整个分段。
- (d) 安全理事会应在确认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预防性外交、解决冲突及维持和平活动方面重要作用的同时，更频繁地与这些组织和安排进行协商。区域组织和安排的代表应书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达其要求参加某次会议的愿望。安全理事会主席应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作出答复。

建议的(d)分段修正案

- (1) 在第二句中，将“某次”改为“关于该组织或安排所涉一个问题的”。
- (2) 修改该分段，以反映区域组织和安排应可要求安全理事会就某些问题举行会议。
- (3) 删除第一句。

38.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六. 议事规则与安全理事会为强化其工作方法并提高透明度所采取措施的制度化

39.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安全理事会应将其暂行议事规则正式确定下来。为此，安理会应采取下列步骤：

- (一) 关于安全理事会为强化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安排，以及上文讨论的各项新措施，应按照本工作组报告第二至第五节中所建议的那样，予以制度化；
- (二) 上文(一)分段所述措施制度化之后，应对暂行议事规则进行全盘审查，其后应删除“暂行”二字。

建议的第 39 段修正案

删除第 39 段。

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文件和程序的说明和声明提要索引

(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 *

1. 议程

S/26015, 1993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日刊》中刊载安理会公开会议的临时议程。
S/26812, 1993 年 1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议程项目使用说明性格式, 以免关于同一主题有若干个别的议程项目。
S/2002/316, 2002 年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公开会议上介绍议程项目, 具体说明供审议的议程项目/问题。

2. 年度报告

S/26015, 1993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改变报告的格式和分发办法, 以及在公开会议上加以通过。由 S/2002/199 予以修正。
S/1995/234,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导言中载列更多关于每个制裁委员会的资料。被 S/2002/199 取代。
S/PRST/1996/13, 1996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报告中载列关于由主席所主持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的资料。由 S/2002/199 予以修正。
S/1997/451, 1997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改变报告格式和增加内容。被 S/2002/199 取代。
S/1998/1016,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报告中载列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被 S/2002/199 取代。
S/2002/199, 2002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2002 年 5 月 22 日重新印发)	改变报告所涉期间; 修改报告格式; 安理会主席向大会提交报告。

* 载于 2002 年 9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57/382-S/2002/1000) 的附件。

3. 简报

S/1999/1291,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处在安理会会议上作简报。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向非安理会成员作简报的内容和方式。
S/2002/316, 2002 年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列入秘书处作情况介绍的印制概况报道, 并分发给安理会成员。

4. 文件

S/26015, 1993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引述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草稿内提到的文件、包括序言的程序。
S/26389, 1993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理会文件的印发。
S/1999/1291,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向非安理会成员及时分发关于外地行动的简要说明。
S/2001/640, 2001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主席和秘书处通报和传播安理会的决定和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将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作为联合国新闻稿印发。
S/2002/316, 2002 年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长报告的印发日期。

5. 非正式协商

S/1994/230, 1994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非正式协商中分发秘书长就安理会关注的事项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S/PRST/1994/62, 1994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主席总结在与部队派遣国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S/2000/155, 2000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新当选成员在任期之前的月份出席会议。

6. 会议

(a) 分发发言稿

S/1994/329, 1994 年 3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安理会会议厅外分发发言稿的安排。被 S/2000/274 取代。

S/2000/274, 2000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发言稿的安排。

(b) 形式

S/1999/1291,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可供选择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形式,但不以此为限。

(c) 通知

S/1998/1016,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处建立机制,将未排定的会议或紧急会议通知安理会非成员国。

(d) 公开会议

S/PRST/1994/81, 199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增加召开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安理会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

S/1998/1016,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长在公开会议上发言。

S/1999/1291,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确定供公开会议审议的额外事项,包括具体国家的局势。

S/2002/316, 2002 年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公开会议上以姓名及头衔称呼发言者。

7. 工作方案

S/26176, 1993 年 7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向会员国分发工作方案暂定预报。

S/1998/354, 1998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向会员国提供暂定工作时间表。

8. 决议和主席声明

S/26015, 1993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核可发表主席声明,列入经授权的主题事项的商定提法。
S/1994/230, 1994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全体协商时或后一天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暂定决议草案。
S/1999/165, 1999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让安理会所有成员充分参加起草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应留出足够的时间;欢迎(……)之友小组和类似的安排提供意见。
S/1999/1291,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一经提交非正式全体协商,就应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
S/2001/640, 2001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处向新闻界和有关各方通报和传播安理会的决定和声明

9. 制裁委员会

S/1995/234,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提高制裁委员会程序透明度的各项改进措施清单。
S/1995/438, 1995 年 5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继续实行在制裁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上听取会员国和各组织的评论的做法。
S/1996/54, 1996 年 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后向有关会员国作口头简报。
S/1998/1016,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关于任命制裁委员会主席团的安排。
S/1999/92, 1999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改进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实际措施清单。
S/2000/319, 2000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建议,包括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间的协调。
S/2002/70, 2002 年 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任命工作组的新主席;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建议。

10.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

S/1996/603, 1996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996 年 8 月 22 日重新印发)

从 1996 年 9 月 15 日起, 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自动从清单中删除, 除非在该日期之前有会员国通知反对删除。

S/1996/704, 1996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修改 S/1996/603, 在根据规定的程序征得有关会员国事先同意之前, 不从清单上删除任何项目。

11. 部队派遣国*

S/PRST/1994/22, 1994 年 5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审议秘书长题为“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 (S/26450 和 Add. 1 和 2) 内的建议, 包括在审议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应考虑到的因素, 加强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的联系。

S/PRST/1994/62, 1994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部队派遣国、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会议的程序。在安理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中刊载与部队派遣国会议的预定日程, 在《日刊》中刊载与部队派遣国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被 S/PRST/1996/13 取代。

S/PRST/1996/13, 1996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经加强的部队派遣国、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会议的程序。保留在每月工作暂定预报和《日刊》中刊载与部队派遣国会议的做法, 并将其载入年度报告。

S/1998/1016,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向部队派遣国分发部队派遣国的发言稿、秘书处在与部队派遣国会议上提出的书面简报及其每周外勤业务说明。邀请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 并酌情邀请其他会员国参加与部队派遣国会议。

* 阅读本节文件时应参看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其中对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形式、程序和文件作出了规定。

S/PRST/2001/3,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执行第 1327 (2000) 号决议、S/PRST/1996/13 和 S/PRST/1994/22。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
S/2002/56,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举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的联席会议, 作为就特定维持和平行动与部队派遣国加强合作的新机制。
S/2002/964, 2002 年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规定, 参加安理会非公开会议和和协商会议的标准。

2002 年 9 月以来印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有关说明和声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02/1276)

继 2002 年 11 月 19 日全体非正式磋商后,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 将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任期开始前一个月 (即 12 月 1 日起的 1 个月) 期间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及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各代表团应尊重这些讨论的保密性质。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商定, 如果新成员在任期开始后头两个月内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 则将邀请该成员在其任期开始前两个月 (即 11 月 1 日起的两个月) 期间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又商定, 每一新成员代表团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的代表应为常驻代表或副常驻代表级别, 出席安理会附属机构正式会议的代表可为代表团任何一名成员。为此, 将在磋商室一侧为每个代表团指定一个座位。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主席未经安理会指示, 不应偏离安理会有关新成员出席会议的做法。

本说明取代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28 日的主席说明 (S/2000/155)。

其他有关参考文件

S/2002/603* 2002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该文件附件中载有题为“2001 年安全理事会议事程序发展情况”的报告。

附件六

工作组主席团关于(a)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b) 扩大安全理事会和(c) 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 各种提案主要内容提出的订正会议室文件

一. 引言

本会议室文件是作为 A/AC.247/2003/CRP.2 号文件印发的会议室文件的订正本。本文件设法列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A/54/47) 附件十一第一、二和三节所载提案的主要内容，另并入工作组成员后来提出的各项建议。

二. 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的各项提案的主要内容

A. 作为安理会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

1. 不需要修改《宪章》的提案

(a) 原封不动保留否决权的提案

否决权应原封不动予以保留。

(b) 排除或限制行使否决权的提案

- (1)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行使否决权时应厉行克制。
- (2) 安理会在决策时应尽力达成一致，这样就无须使用否决权。
- (3) 只有在有关问题对联合国整体而言极端重要时才行使否决权。
- (4) 如行使否决权，则须书面说明否决的理由，并提交大会。
- (5) 常任理事国应承诺，除按《宪章》第七章处理的事项外，不使用否决权。
- (6) 大会应敦促常任理事国除按《宪章》第七章处理的事项外，不使用否决权。
- (7) 应通过增订大会第 267 (III) 号决议附件，确定什么构成《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言的“程序性”事项，并由安理会付诸实施。
- (8)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单方面承诺或集体承诺不使用否决权。

2. 需要修改《宪章》的提案

(a) 关于取消否决权的提案

否决权应取消。

(b) 关于减少使用否决权的提案

- (1) 《宪章》第二十七条应更明确界定在何种情况下允许行使否决权。
- (2) 应先减少使用否决权，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
- (3) 将否决权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宪章》有关条款应做适当修改。
- (4) 需要一张以上的（常任理事国）反对票才能行使否决权。
- (5) 否决权的行使须经大会采取行动。

B. 在扩大的安理会中决策时所需的赞成票数

- (1) 安理会决策时所需的赞成票数应维持目前的约 60%。
- (2) 如果决策时需要 60% 的赞成票，那么扩大后的安理会所需的票数如下：
 - 如果安理会有 20 个成员，就需要 12 票；
 - 如果安理会有 21 个成员，就需要 13 票；
 - 如果安理会有 24 个成员，就需要 14 票；
 - 如果安理会有 25 个成员，就需要 15 票；
 - 如果安理会有 26 个成员，就需要 16 票。
- (3) 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所需的非常任理事国相对票数应增加。
- (4) 在考虑扩大的安理会内作出决定所需的赞成票数时，不应区分常任理事国的投票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投票。

三. 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提案的主要内容

A. 一般性提案

1. 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扩大的安理会应该能够包括来自发达/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新的常任理事国和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 (2) “工业化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应该明确界定。
- (3) 应该同时考虑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 (4) 目前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的比率不应变更以免损害到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 (5) 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数量的合理平衡应予维持，并改善安理会的代表性和公开地域分配。

2. 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如果在增加其它类别理事国席位问题上没有达成协议，则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3. 只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只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2) 应该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来扩大安理会。

B. 关于扩大安理会具体数目的提案

1. 提议的具体数目如下

扩大后的安理会应有：

- 20 个理事国
- 21 个理事国
- 22 个理事国
- 23 个理事国
- 24 个理事国
- 25 个理事国
- 26 个理事国
- 30 个理事国

2. 提议的数目范围

扩大后的安理会应有：

- 15 个到 24 个理事国
- 24 个到 26 个理事国
- 不超过 25 个理事国
- 至少 26 个理事国

C. 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1. 为一个特定区域、一个特定国家集团或一些特定国家设立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非洲应分配不少于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两个席位按照非洲国家集团的决定来分配。

- (2) 应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阿拉伯国家集团，该席位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惯例在阿拉伯国家之间轮换。
- (3) 应分配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亚洲，由亚洲集团依照为此特设的工作组所定的轮任制度作出决定。
- (4) 应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欧洲联盟。
- (5) 应该为工业化国家德国和日本设立两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2. 关于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增设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由大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来指定——最好按区域，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 (2) 增设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席；
 -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席；
 - 工业化国家两席。
 - (3) 每一个发展中区域分配两个(区域)席位。由区域机制来确定区域内席位的分配。
- 至于区域的常任代表问题，不排除某一个区域在大会进行选举之前可能决定自己的选择。

D. 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

1. 应否给予否决权的问题

- (1)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与目前的常任理事国具有同等的特权和权力。
- (2) 新的常任理事国不应给予否决权。
- (3)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该：
 - (a) 表示愿意成为无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
 - (b) 同意在扩大后的安理会未进行定期审查之前不行使否决权。

2. 何时审议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

- (1) 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应在改革方案商定进程结束时审议。
- (2) 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应在限制目前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 (3) 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只应在这些理事国选出之后再作决定。
- (4) 应由一个高级别工作组来审议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在过渡期间，新的常任理事国将不个别行使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就不属于程序性质的事项作决定时，需要指定数目的同意票（五票中四票同意）。

E.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1. 提及扩大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一般标准的提案

- (1)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候选国。
- (2) 在分配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时，不应该歧视任何国家或区域集团。
- (3) 安理会卸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应有资格可以立即获得连选连任。

2. 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各区域之间的分配

- (1) 每个区域集团应至少分配一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2) 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的理事国席位均应增加。应增设四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分配如下：
 - 非洲一席；
 - 亚洲一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席；
 - 东欧一席。
- (3) 四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应按以下办法选出：
 - 非洲一席；
 - 亚洲一席；
 - 东欧一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席。

3. 分配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给特定区域或特定国家集团

- 非洲应有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东欧应增加一席。
- 阿拉伯国家集团应有二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4. 有些国家将作为非常任理事国更多地参与

- (1) 增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长 6 年至 12 年)，由大会选出，卸任成员有资格获得连选连任。

其他十个非常任理事国照旧。

- (2) 如果增设二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则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该增加八个，分配办法如下：

非洲两席；

亚洲两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一席；

东欧一席。

如(在现有的十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之外)新设八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每个席位可由三个或四个国家“轮流”，这样就能使为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经费筹措作出重大贡献的，以及代表世界上多数人口的 24 至 32 个国家在执行《宪章》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

- (3) 应增加十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其中每一个席位将由三个国家轮流，这样就共有 30 个国家轮流。因此，其中每一个国家将有两年在安理会中，连续四年不在安理会中。因此，这 30 个国家将比其他国家更经常地定期轮流，这些国家应按照大会决定的客观准则加以选择。
- (4) 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从 10 个增加到 15 个。增设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可有长任期(如 6 年至 12 年)，并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选出。卸任成员有资格可以立即获得连选连任。其他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将继续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它们在任期届满时没有资格立即获得连选连任。
- (5) 在国际关系中有实力及影响力和有能力及意愿对履行联合国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应更经常加入安理会。

四. 关于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提案的主要内容

A. 定期审查的范围和必要性

1. 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运作是必要的。
2. 没有必要审查安全理事会。
3. 如果不增加常任理事国就没有必要审查。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应每 10 至 15 年进行定期审查。
5. 审查过程应顾及改革的所有方面：新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否决权问题、责任制和各区域在安全理事会内的代表性。
6. 审查对象不应包括原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

B. 审查的时间

1. 审查应每 10 至 15 年进行一次。
2. 审查应自动列入大会议程，并在两年之内完成。

C. 审查过程中的决策

审查不应受否决权的限制。

附件七

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的订正会议室文件

一. 引言

本文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的 A/AC.247/2003/CRP.3 号会议室文件的订正本。工作组已暂时达成协议的各段及各分段案文以黑体字标注。本文内也列出了尚未达成临时协议的段落，主席团所记录的、在工作组讨论中提出的修正案和建议；此外还载列了关于删除其中某些段落的提案。以后还可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此外，主席团已决定在本会议室文件末尾增列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文件和程序的说明和声明的提要索引（作为 2002 年 9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57/382-S/2002/1000）的附件印发）。还增列了其后的说明和声明的全文。各成员不妨参看工作组近两年的报告附件（A/55/47，附件十七，和 A/56/47，附件五）中所载有关文件的全文。主席团希望这些内容和摘录可使各代表团了解以往这个领域的相关作法，有助于在工作组内部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二.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A.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

1.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通常应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形式举行公开会议；
- (b) 在例外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
- (c) 如特殊情况需要，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

赞同提及“非正式全体磋商”的(c)分段建议修正案

- (1) 将该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专门针对格外微妙的局势起草决定或听取简报。”

反对提及“非正式全体磋商”的(c)分段建议修正案

- (2) 删除整个分段。
- (3) 将“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等字改为“非公开全体会议”。
- (d) 安全理事会应及时地酌情就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事项举行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的实质性定向辩论；

* 这个标题将在制度化阶段审查。

- (e) 安全理事会应酌情举行部长级会议；
- (f) 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或）特使以及联合国各机关、机构或外地特派团的首长或代表向安理会汇报情况时，一般应以公开形式进行；
- (g) 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或）特使以及联合国各机关、机构或外地特派团的首长或代表可非公开地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情况。

2.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B. 非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

非成员积极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实质性讨论是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公开、有效、透明和有代表性的一个重要步骤。

3.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在开始审议实质性事项时举行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受到所审议问题影响的国家的意见；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删除整个分段。

- (b) 如果一个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书面请求与安理会主席举行会议以讨论某个影响该国利益的紧急事项，主席应书面确认收到该项请求。主席收到这一请求后，应迅速与有关非成员会晤，并向安理会通报这项步骤；
-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8 条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 (d) 利益尤其受到影响并且愿意参加非公开会议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书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其此愿望。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而且如果所作答复是否定的，则应书面答复；
- (e) 如果受安全理事会决定影响的国家提出请求，则安理会应与这些国家进行协商；

建议的(e)分段修正案

删除整个分段。

- (f)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酌情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它们就直接影响到这些成员的事项进行的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

建议的(f)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删除“酌情”二字。
- (3) 将该分段改为：“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到它们的事项进行的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

4.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C.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及其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议程

5.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一俟安全理事会下月份工作方案暂定预报提供给安理会成员，即应提供给所有会员国；
- (b)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安全理事会每月暂定工作安排日历及其增订本之后，即应尽快提供给所有会员国；
- (c) 安理会应在公开会议上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c)分段。
- (2) 将(c)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应在每月初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 (d) 《联合国日刊》中应刊载安全理事会的临时议程，并应说明安理会预期采取的行动（例如关于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报告、交换意见等的决定），此外也刊载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议程，并列出预先已知道会在“其他事项”下讨论的问题清单。

6.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对非成员的情况介绍、决议草案的提供、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讨论摘要

7.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介绍情况的现行做法应继续下去。情况介绍应该详细，并应在不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非正式全体磋商和安理会会议之后立即进行。应为这些情况介绍提供口译。为非成员所作的情况介绍应非公开进行，并至迟应于向新闻界介绍情况时举行。安理会主席将决定是否也应散发此类

情况介绍的书面记录。如果提供情况介绍的书面记录，则这些记录也应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给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建议的(a)分段（第二句）修正案

删除第二句。

建议的(a)分段（第三句）修正案

删除第三句。

建议的(a)分段（第四句）修正案

(1) 将第四句改为“为非成员所作的情况介绍应非公开进行，并应于向新闻界介绍情况之前举行。”

(2) 删除第四句。

建议的(a)分段（第五和第六句）修正案

删除第五和第六句。

(b)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商编写安理会非正式全体磋商的简短事实概要，并至迟应于次日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这些概要也应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给各常驻代表团；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1) 删除整个分段。

(2) 将“简短事实概要”改为“简短讨论要点摘要”。

(3) 在第二句中，“通过电子邮件”等字前面插入“通过正常渠道、包括”等字。

(c) 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以及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中分发供在其议程项目下采取行动的其他文件草稿，一旦提交讨论，安全理事会主席即应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如经草案或草稿作者同意，可在此前提供；

(d) 在向非安理会成员介绍情况时，主席应提供资料说明安理会所审议的决议草案、主席声明草稿和其他文件的主要内容和任何新内容；

8.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E. 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

9.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在核准使用武力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删除整个分段。

注：本分段安插何处待日后审议。

- (b) 在就设立、从事、审查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延长和改变其任务以及就具体运作问题作出决策之前和决策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与目前和潜在的部队和民警派遣国定期举行会议。出现紧急情况时，应迅速举行这种会议；
- (c) 应酌情邀请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的其他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 (d) 还应视具体情况，酌情邀请与维持和平行动直接有关并且（或者）受其影响的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 (e) 与部队派遣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其他捐助国举行的会议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 (f) 安理会主席应及时、包括应部队派遣国的要求，召开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
- (g)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作出必要安排，确保与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的时间能让这些国家充分考虑秘书长的有关报告。秘书处应在举行此类会议之前，及早分发这些报告；
- (h) 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 (i)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其他捐助者以及秘书处举行会议后，主席应立即向有关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简要介绍这些会议的讨论内容。这类简报会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 (j) 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编写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书面概要应迅速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但此概要不得有损此类会议工作的保密性。如部队派遣国提出请求，应尽可能将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所作简报的书面副本提供给部队派遣国；
- (k)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向安理会汇报部队派遣国会议的与会者的看法。安理会在议事时，应充分考虑这些看法；
- (l) 秘书处应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已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的外地行动每周报告。

10.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1.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详细和全面的说明，并应不晚于 8 月 30 日提交大会；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将“不晚于 8 月 30 日”等字改为“在一般性辩论开始前”。

- (b) 安全理事会每一位主席均应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提出实质性和分析性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评估，这些评估完全由主席负责与安理会成员协商编写。这些评估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而且经卸任主席发表后，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 (1) 在第一句中，删除“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评估”等字。
- (2) 删除第二句中“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等字。
- (3) (S/1997/451 号文件中规定的) 现行做法应予保留。
- (4) 将(b)分段改为：

“依照目前的做法，安全理事会每一位主席均应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的工作提出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评估。这些评估应完全由主席负责与安理会成员协商编写，并且经卸任主席发表后，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会员国。在适当时，这些评估应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 (c)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也应包括关于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资料。

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

- (1) 在句尾添加以下字样：“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 (2) 在句尾添加以下字样：“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 (3) 删除(c)分段和所建议的各项修正。
- (d)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接到的请求和安理会对其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 (e) 年度报告应使会员国能够评估安理会在就属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建议的(e)分段修正案

删除整个分段。

- (f) 安全理事会在编写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3 号决议；

建议的(f)分段修正案删除整个分段。

- (g) 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应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进行审议；
- (h) 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向大会通报最新情况，说明它在改进向大会提交报告方面所采取的或正考虑采取的措施。

12.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G. “阿里亚办法”

13.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安全理事会可应其一个成员的倡议，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从介入冲突的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方面那里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情况。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在这种机制下接受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的代表，安理会成员代表的级别应与邀请参加者的级别相对等。

建议的修正案：

- (1) 将第一句改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可应一个成员的倡议，根据其共同的协议，酌情采取阿里亚办法，非正式听取他们认为由于其所负的责任或是由于个人或机构影响力而有助于增进对安理会面前问题的了解的任何人士的意见并获取或交换情况。”
- (2) 删除第二句。
- (3) 删除第三句。

14.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H.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举行的会议

15.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的请求应立即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所要求的会议应迅速召开。

16.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I. 安全理事会的特别代表团

17.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为决定其特别代表团的目的地、规模和任务订立标准。在派遣此种代表团之前，其预算方面的透明度应及早得到保障；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 (1) 应增加一个新的(a)分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应在派往联合国某一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的安理会代表团中包括派遣建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

- (2) 在“安全理事会应”等字之后加入“酌情”二字。

- (3) 将“标准”改为“准则”。

- (4) 删除整个分段。

- (b)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尽早地向一般会员国通报其派往危机地区的特别代表团的情况以及它的任务范围；

- (c) 安全理事会也应继续采用尽快向一般会员国通报这些代表团调查结果的做法，例如以联合国文件的方式分发书面报告；

- (d) 安全理事会还应安排举行一次会议，讨论这些代表团的调查结果，同时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讨论。

18.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J. 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进行的协商

19.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措施，确保更有效行使《宪章》第五十条所载的权利，即任何国家，无论是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执行安理会所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引起的问题，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经有关国家提出请求后，应迅速举行此种协商；

- (b)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中与适用《宪章》第五十条有关并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透明度的部分。

20.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K. 提醒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临时会议或周末会议的机制

21.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秘书处应继续提醒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在夜间、周末和假日举行的安理会临时紧急会议，包括会议主题和目的等资料(例如录音、网址、发给所有会员国的电子邮件或传真)。

22.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L.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协商

23. 改进目前作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应每月定期举行协商，在需要时可邀请大会主席团成员参加。在发生国际危机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时，这种协商应更频繁地举行；
- (b)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每月与大会主席举行非正式会议时，以及在认为适当时，向大会主席提出上文 F 节 11(e) 分段提到的措施。大会主席应向大会汇报安理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中文本无须改动)。
- (c)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月初向各区域集团主席简要介绍安理会的工作方案，其后如有需要，应酌情继续向他们通报情况。

24.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M. 与各基金、规划署和机构进行的协商

25.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业务和人道主义活动的进行必须符合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联合国发展援助的原则。如果安全理事会，作为一项过渡性和例外措施，参与监督和授权提供人道主义和业务援助，则安理会主席应在安理会采取行动之前与各有关组织的主要官员协商。相关执行局以及大会对此类方案的所有各方面拥有最后决定权；
- (b) 为了避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出现任何间断，在适当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在包含建设和平各项内容的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当该项行动正在设立的时候，同有关的国家以及对协调和执行建设和平的各方面活动负有主要责任的有关行动者，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规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性组织和主要捐助国，进行协商。

26.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N. 记录和档案

27.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关于编制和维持以及调阅其非公开和公开会议与非正式全体磋商记录和档案的程序与规则；
- (b) 应为迅速满足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的委任代表索取这些记录和档案的请求制定程序；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 (1) 以“非成员”取代“任何成员”等字。
- (2) 以“联合国”取代“安全理事会”等字。
- (c) 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安全理事会应核证其记录和档案的维持符合关于记录和档案管理的既有国际标准。

28.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三.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A. 制裁委员会

29.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凡无损制裁委员会工作保密性的制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均应迅速提供给非安全理事会成员；

- (b) 制裁委员会应确保处理豁免适用制裁制度的申请的行政程序尽可能有效率，以避免在审批所提申请方面出现拖延，从而尽量减少制裁措施在无意中造成的不良副作用；
- (c) 对特别受制裁制度影响的国家，包括受制裁国家，应当有合理机会接触制裁委员会的，以解释其与执行制裁直接有关的情况；

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

删除“合理”二字。

- (d)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中与制裁委员会各种程序和工作方法有关的部分；
- (e) 制裁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应象安全理事会的议程那样，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 (f) 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应酌情继续在每次会议后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关于其审议情况的实质性详尽简报，并酌情分发给在这些会议上审议的文件。这种简报会应继续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 (g) 应在因特网上以及通过其他传播工具，提供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新闻。

30.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B. 其他附属机构

31.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更具透明度，而且适当时应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其审议工作。这种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而且关于审议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资料，应提供给非成员；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第一句中的“更”字。
- (2) 在第一句中，在“附属机构”之后插入“以及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等字。
- (3) 删除整个分段。
- (b) 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应酌情在每次会议后，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关于其审议情况的实质性详尽简报，并酌情分发给在这些会议期间审议的文件。这种简报会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在第一行中，删除“其他”二字。

注：关于是否应在该分段中提到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问题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

32.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四.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A. 国际法院****33.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更经常地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建议的修正案

(1) 将“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等字改为“征求国际法院提供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

(2) 删除第 33 段。

34.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35.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的资料。

36.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五. 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关系**37.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早先的措辞请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1/47)，附件五，“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谈判文件”。

- (a) 加强各区域安排或机构维持和平能力的努力不应减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b) 安全理事会在其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关系中，应当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7 号决议和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协调”的附件一的有关规定，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所担负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c) 应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相关任务，就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咨询区域安排和机构；

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

- (1) 将该分段改为“应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相关任务，保持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在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上的密切协商”。
- (2) 将该分段改为“应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相关任务，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在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上的协商”。
- (3) 将该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影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上增进与有关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合作与协商”。
- (4) 删除整个分段。
- (d) 安全理事会应在确认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预防性外交、解决冲突及维持和平活动方面重要作用的同时，更频繁地与这些组织和安排进行协商。区域组织和安排的代表应书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达其要求参加某次会议的愿望。安全理事会主席应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作出答复。

建议的(d)分段修正案

修改该分段，以反映区域组织和安排应可要求安全理事会就某些问题举行会议。

38.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该分段安插何处待日后决定。

六. 议事规则与安全理事会为强化其工作方法并提高透明度所采取措施的制度化

39.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安全理事会应将其暂行议事规则正式确定下来。为此, 安理会应采取下列步骤:

- (一) 关于安全理事会为强化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安排, 以及上文讨论的各项新措施, 应按照本工作组报告第二至第五节中所建议的那样, 予以制度化;
- (二) 上文(一)分段所述措施制度化之后, 应对暂行议事规则进行全盘审查, 其后应删除“暂行”二字。

建议的第 39 段修正案

删除第 39 段。

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文件和程序的说明和声明提要索引

(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 *

1. 议程

S/26015, 1993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日刊》中刊载安理会公开会议的临时议程。
S/26812, 1993 年 1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议程项目使用说明性格式, 以免关于同一主题有若干个别的议程项目。
S/2002/316, 2002 年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公开会议上介绍议程项目, 具体说明供审议的议程项目/问题。

2. 年度报告

S/26015, 1993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改变报告的格式和分发办法, 以及在公开会议上加以通过。由 S/2002/199 予以修正。
S/1995/234,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导言中载列更多关于每个制裁委员会的资料。被 S/2002/199 取代。
S/PRST/1996/13, 1996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报告中载列关于由主席所主持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的资料。由 S/2002/199 予以修正。
S/1997/451, 1997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改变报告格式和增加内容。被 S/2002/199 取代。
S/1998/1016,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报告中载列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被 S/2002/199 取代。
S/2002/199, 2002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2002 年 5 月 22 日重新印发)	改变报告所涉期间; 修改报告格式; 安理会主席向大会提交报告。

* 载于 2002 年 9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57/382-S/2002/1000) 的附件。

3. 简报

S/1999/1291,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处在安理会会议上作简报。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向非安理会成员作简报的内容和方式。
S/2002/316, 2002 年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列入秘书处作情况介绍的印制概况报道, 并分发给安理会成员。

4. 文件

S/26015, 1993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引述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草稿内提到的文件、包括序言的程序。
S/26389, 1993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理会文件的印发。
S/1999/1291,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向非安理会成员及时分发关于外地行动的简要说明。
S/2001/640, 2001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主席和秘书处通报和传播安理会的决定和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将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作为联合国新闻稿印发。
S/2002/316, 2002 年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长报告的印发日期。

5. 非正式协商

S/1994/230, 1994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非正式协商中分发秘书长就安理会关注的事项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S/PRST/1994/62, 1994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主席总结在与部队派遣国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S/2000/155, 2000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新当选成员在任期之前的月份出席会议。

6. 会议

(a) 分发发言稿

S/1994/329, 1994 年 3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安理会会议厅外分发发言稿的安排。被 S/2000/274 取代。

S/2000/274, 2000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发言稿的安排。

(b) 形式

S/1999/1291,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可供选择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形式,但不以此为限。

(c) 通知

S/1998/1016,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处建立机制,将未排定的会议或紧急会议通知安理会非成员国。

(d) 公开会议

S/PRST/1994/81, 199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增加召开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安理会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

S/1998/1016,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长在公开会议上发言。

S/1999/1291,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确定供公开会议审议的额外事项,包括具体国家的局势。

S/2002/316, 2002 年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公开会议上以姓名及头衔称呼发言者。

7. 工作方案

S/26176, 1993 年 7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向会员国分发工作方案暂定预报。

S/1998/354, 1998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向会员国提供暂定工作时间表。

8. 决议和主席声明

S/26015, 1993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核可发表主席声明,列入经授权的主题事项的商定提法。
S/1994/230, 1994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全体协商时或后一天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暂定决议草案。
S/1999/165, 1999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让安理会所有成员充分参加起草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应留出足够的时间;欢迎(……)之友小组和类似的安排提供意见。
S/1999/1291,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一经提交非正式全体协商,就应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
S/2001/640, 2001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处向新闻界和有关各方通报和传播安理会的决定和声明

9. 制裁委员会

S/1995/234,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提高制裁委员会程序透明度的各项改进措施清单。
S/1995/438, 1995 年 5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继续实行在制裁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上听取会员国和各组织的评论的做法。
S/1996/54, 1996 年 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后向有关会员国作口头简报。
S/1998/1016,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关于任命制裁委员会主席团的安排。
S/1999/92, 1999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改进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实际措施清单。
S/2000/319, 2000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建议,包括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间的协调。
S/2002/70, 2002 年 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任命工作组的新主席;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建议。

10.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

S/1996/603, 1996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996 年 8 月 22 日重新印发)

从 1996 年 9 月 15 日起, 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自动从清单中删除, 除非在该日期之前有会员国通知反对删除。

S/1996/704, 1996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修改 S/1996/603, 在根据规定的程序征得有关会员国事先同意之前, 不从清单上删除任何项目。

11. 部队派遣国*

S/PRST/1994/22, 1994 年 5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审议秘书长题为“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 (S/26450 和 Add. 1 和 2) 内的建议, 包括在审议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应考虑到的因素, 加强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的联系。

S/PRST/1994/62, 1994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部队派遣国、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会议的程序。在安理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中刊载与部队派遣国会议的预定日程, 在《日刊》中刊载与部队派遣国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被 S/PRST/1996/13 取代。

S/PRST/1996/13, 1996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经加强的部队派遣国、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会议的程序。保留在每月工作暂定预报和《日刊》中刊载与部队派遣国会议的做法, 并将其载入年度报告。

S/1998/1016,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向部队派遣国分发部队派遣国的发言稿、秘书处在与部队派遣国会议上提出的书面简报及其每周外勤业务说明。邀请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 并酌情邀请其他会员国参加与部队派遣国会议。

S/PRST/2001/3,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执行第 1327 (2000) 号决议、S/PRST/1996/13 和 S/PRST/1994/22。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

* 阅读本节文件时应参看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其中对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形式、程序和文件作出了规定。

S/2002/56,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举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的联席会议, 作为就特定维持和平行动与部队派遣国加强合作的新机制。
S/2002/964, 2002 年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规定, 参加安理会非公开会议和和协商会议的标准。

2002 年 9 月以来印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有关说明和声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02/1276)

继 2002 年 11 月 19 日全体非正式磋商后,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 将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任期开始前一个月 (即 12 月 1 日起的 1 个月) 期间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及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各代表团应尊重这些讨论的保密性质。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商定, 如果新成员在任期开始后头两个月内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 则将邀请该成员在其任期开始前两个月 (即 11 月 1 日起的两个月) 期间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又商定, 每一新成员代表团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的代表应为常驻代表或副常驻代表级别, 出席安理会附属机构正式会议的代表可为代表团任何一名成员。为此, 将在磋商室一侧为每个代表团指定一个座位。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主席未经安理会指示, 不应偏离安理会有关新成员出席会议的做法。

本说明取代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28 日的主席说明 (S/2000/155)。

其他有关参考文件

S/2002/603* 2002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该文件附件中载有题为“2001 年安全理事会议事程序发展情况”的报告。